

Fall In Love 倾心

胡
涑
著

有多少倾心之爱可以瞬间永恒

爱情近似水滴，动静身不由己，也许滴落到汪洋大海，那样便可以得到永生；也许滴落在炽热的沙漠，转眼即成空。当爱情不经意间滴落的时候，无论结局是喜还是悲，都早已注定了心醉神迷的不离不弃，所以小说取名《倾心》。

北京出版社 出版集团
北京出版社

胡
涑
◎
著

倾心

F A L L I N L O V E

 北京出版社出版集团
北 京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倾心/胡涑著. —北京: 北京出版社, 2006
ISBN 7-200-06408-4

I. 倾… II. 胡…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16332 号

倾 心

QINGXIN

胡 涑 著

*

北京出版社出版集团 出版
北 京 出 版 社
(北京北三环中路 6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网 址: www.bph.com.cn
北京出版社出版集团总发行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北京顺诚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787 × 1092 16 开本 12.5 印张 165 千字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 000

ISBN 7-200-06408-4
I · 952 定价: 20.00 元

质量投诉电话: 010-58572393

在动笔写这篇小说之前,还算年轻的我清

醒地意识到自己变得有些衰老或是成熟了,临床表现为对爱情持怀疑态度,以及因此导致的对任何异性缺乏热情。写作的过程亦是重新剖视自己的过程,仿佛一场不动声色的自救运动,使我越来越觉得自己仍然具备那些敏感的神经,内心隐藏着无数柔软和脆弱,是个容易感动的人。

——胡 涑

自序

写这样一篇纯爱情的小说，只因为广为流传的一句话——问世间情为何物。反复读它千百遍，发现一句话居然也是波澜壮阔，一个情字充满于天地间。或许人们更多的是在意识里去向往它，追求它，在生活中却总是忽略了它，遗忘了它。索性写下这样的文字，来记录一个时期感情上的所见所想。

我二十多岁。二十多岁的年纪如同女人的更年期一般，是一个让人感到尴尬的年纪。一方面，在年长的人眼里，你还是个孩子；另一方面，你已经被当作孩子来对待，和所有人一样，要承受生活的压力，社会这个大熔炉，不会因为你年轻而对你有丝毫的照顾。带着这样的困惑，经历了激情和留下酸涩印记的年轻时代。曾看过太多为爱情所累的人，也有过太多的人告诉我，爱情是个善变的东西，早上它还是春风醉人，晚上就可能变成狂风骤雨。变与不变又有哪个可以说得清楚。在我看来，如果是真的爱过，无论经过多久的风雨流年，走过多远的坎坷行程，沉甸甸的爱必然会永存于心，有时浮起，有时尘封，但始终存在。人们脖子上的脑袋大可以比喻成一个酒坛子，坛子里面浸泡着记载生活的泛黄的老照片，时间越长，坛子里的东西就越耐人寻味。

每逢深夜，昏暗的灯光下，重新聚集起支离破碎的记忆，红颜几人清晰可见，片片往事历历在目。亡妻官容美、恋人遥遥、情人小娟、妓女段天北，她们犹如一双无比灵巧的手，不时弹拨主宰我情感的那

倾

根琴弦。无数次，写着写着自己已被深深感动，思绪纵横。

心



FALL IN LOVE

故事从苏果二十三岁认识当年的恋人姚遥说起。红尘中世事多变迁，因为一次偶然，苏果和姚遥最好的女友小娟成了情人。遥遥得知这一消息后远走他乡，并仓促地嫁给了那个一直对她处心积虑的男人，开始了伤心之旅。随后小娟也竟弃苏果而去，让正处在青春时期的苏果一度陷入人生秋凉。痛过，恨过，憔悴过，便开始了一段刻骨铭心的姐弟恋情。然而天妒红颜，幸福刚刚上演，新婚妻子死于车祸。岁月匆匆，爱情让人变得成熟和世故。在感情上经过重重叠叠的恩怨是非和悲欢喜叹之后，蓦然回首，发现爱情已不再，激情随风散。剩下的只是淡淡的回忆，深深的痛，和无奈地活在人世间的苏果。

爱情似水滴，动静身不由己，也许滴落到汪洋大海，那样便可以得到永生；也许滴落在炽热的沙漠，转眼即成空。当爱情不经意间滴落的时候，无论结局是喜还是悲，都早已注定了心醉神迷的不离不弃，所以，小说最终取名《倾心》。

目 录

目 录

自序/1

1. 犹记当年兰舟上/1

2. 朝来寒雨晚来风/37

3. 花强妾貌强? /97

4. 而今自到别离处/163

后记/ 189

1 犹记当年兰舟上

晚天长，秋水苍，山腰落日，雁背斜阳。

璧月词，朱唇唱。犹记当年兰舟上，洒洒风泪湿罗裳。

——古曲·无名氏

夜已深。

我拖着疲惫的身体回到家门口，掏出一大串钥匙，挑出其中的一把插进锁里。我畏惧了，不敢扭动手中的钥匙，呆在那里。

不要误会，我并不是做贼心虚，那的确是我的家，而不是别人的。我胆怯而不敢开门进去，因为那是我和已逝的妻子曾经的家。

每当我走进这所房子便会想起过去，房间里的每一样东西都凝刻着已逝女主人淡淡的温柔。幽幽柔情似乎早已变作了刺穿我心的利器，甚至角落里遗落的一根发丝，都能杀我于无形之间。弥久弥久，终于推开了房门。我多么祈盼能够看到她坐在沙发上等我，带着淡淡怨恨的眼神；或是等得困了，在床上恬恬地睡去，然后被我进门的声音惊醒，身着一袭睡衣来到我的面前，甚至来不及穿上拖鞋，眯着睡意矍眈的眼睛说上一句：“怎么才回来，累了吧？”多么暖人的场景，可是再也看不到了。房间里一片漆黑，随着开关发出清脆的声响，眼前顷刻亮如白昼。一切变得那么清晰，记忆也一下子变得那么清晰。无数记忆的碎片顷刻间化作条条缕继，继而织成了一张看似多情却又无情的网。我像是被抛向高空，又自由坠下，正落于网中央。网越收越紧，我想要挣脱，却又无力抗拒。终于我放弃了挣扎，任由它把我捆绑挤压摧残似皮开肉绽。

我脱下外衣，扔进沙发，身体也陷在沙发里。沙发柔软，却感觉不到丝毫的舒服，两条腿先后蹬上了茶几。点燃一支烟，深吸一口，

倾心



FALL IN LOVE

抬头看着天花板，吐出一支长长的烟柱，看着它渐渐散开。用另外的一只手去掏衬衫的口袋，从最底部掏出了一缕系成蝴蝶结的长发。那是死去的妻子的，完完整整的一个人，现在只留下这一缕长发。我把头发高举到眼前仔细端详，又闭上眼睛，把头发捂在胸口。我感觉到心脏在加速跳动，紧闭的眼睛已经不能阻止眼泪的汹涌，我终于忍不住失声哭了出来。

别看我表面平静，其实我早就孤独得要疯了，我在心底呐喊：“他妈的！究竟谁还能让我再爱一回！”

根本就没有，根本就不可能再有，一颗赤红赤红的真心早已伴着妻子化作的香魂一缕，一同飘出了人寰之外。剩下的，不过是一个没有灵魂的空皮囊。佛经上说，人世间有七种苦，最苦的一种叫作爱别离。在我看来，一个人沉浸在过去的悲欢离合中，孤单且憔悴，又无法超脱那种境地，才是最苦的。

我不知道自己到了什么时候才可以解脱，不知道理智和回忆抗衡的日子还会有个尽头！

我是一个孤单的傻×（这个词我只用在自己身上），找不回过去的曾经！

我和很多人一样，幼儿时穿着开裆裤到处乱跑，从来不怕被人看到裤子里的小鸡鸡；童年时嘴里总是叼着棒棒糖，有时会很不讲卫生地从嘴里拿出来请小朋友分享；少年时经常在课堂上偷看漫画书，好像也暗恋过同桌的她。直到十八岁那年，我终于接到了一纸大学录取通知书。

大学生活并不像我想象的那样色彩斑斓。校园里的花是鲜艳的，草是绿油油的，楼房是整洁的，大树是苍翠挺拔的，我是颓废的。因为，我阴差阳错地学了我不喜欢的专业，而我偏偏又是个性很强的孩子，做不到让自己喜欢上我所学的专业。何止是不喜欢，随着时间的流逝，不喜欢逐步转变成了憎恨。却无法改变，这种局面让我十分郁

闷和压抑，以至颓废和堕落。

在那个偌大的校园里，似乎我只需要两样东西：厕所和床。我总是不分白天和黑夜，只要稍有时间就躺在宿舍的简陋的床上。那张简易的床似乎是整个校园里面我最喜欢的地方。除此之外给我印象最深的就是每逢上课时，便是我完成上一次老师留的作业的时候。我总是看似刻苦地趴在课桌上不停地抄袭着别人写好的作业，几年下来，我竟然无一落下地抄袭过全班同学和一起上大课邻班所有同学的作业。

恋爱是所有大学里的必修课，都说上大学没有谈上几回恋爱就等于没上过大学，但是这门必修课似乎和我没什么缘分。回忆起来，不禁觉得自己笨得可爱，竟没有一个女孩子喜欢我。青涩年华，我对异性和性只是局限在从那种光盘里的了解。我并不好色，但是也会有兴趣。经常会有同学借来影碟机和光盘，于是我们将门反锁，齐刷刷盯着电视上的画面。随着光盘播放的进度，我会感觉到浑身一阵燥热难耐，血液迅速聚集在下体，像是要冲破内裤的束缚，蠢蠢欲试。

大学中的每天我都在期盼着毕业的到来，那种期盼像是婴儿在母亲肚子里面想要迫不及待地出来一样。因为对于我来说，大学结束将意味着重获新生。那年夏天，我终于从那个我并不怎么钟爱的大学母亲的肚子里降生了。我没有去参加毕业典礼，而是回到寝室。我把四年来的课本装进一个硕大的塑料口袋，收拾好之后便迅速离开学校，大步流星地来到学校附近一个大垃圾场。我站在距离垃圾堆六七米远的地方，面对前方一片狼藉的垃圾，将那装满书的大口袋双手抱于腹部，大喊了一声“操”，将大口袋抛向空中。我看着课本纷纷落下后，泪水打湿了双眼。我的泪水流经脸颊一滴滴地滴落在水泥地上，看着它们由一点慢慢扩大范围，然后迅速地消失在被太阳灼热的地面。在泪水中，我看到了自己白白浪费的四年宝贵青春，我为之感到悲伤和愤怒，我看到了在大学中花费的大把的钞票，我为之感到愧疚，因为其中凝聚了父母的汗水；我看到了四年来老师花费的心血还有所有人期待的眼神，我为之感到汗颜，因为我的确让他们太失望了。当我的

倾心



FALL IN LOVE

泪水逐渐枯竭，眼神中也逐渐重新充盈了希望。我清楚地知道，大学结束对我来说是一个崭新的开始，那是生活的开始，也是爱情的开始。

毕业后，我莫名其妙地走起了桃花运，而且来势之猛烈让我始料不及。为此，我既心怀欢喜又深感无奈恐惧。说欢喜是因为我逐渐发现自己变成了讨女人喜欢的那种人，而且感慨孤苦伶仃的日子终于一去不复返了；说恐惧是因为我比较向往那种长相厮守的爱情，不希望发生什么节外生枝的故事。后来我逐渐感觉到，那担心一点儿都不多余。

最初我喜欢上一个比我大两岁的女人，她也很喜欢我。也只是喜欢，她最终因为我囊中羞涩而放弃了。她对我郑重其事地说：“我不能作你的女朋友，将来也不能嫁给你。因为你比我小，你没有钱，我必须为我的将来考虑。”多么客观的理由，多么精明的决定。那天过后她就被一个三十多岁的男人拐跑了，去过少奶奶式的生活，确切的词后来才开始流行，叫作“二奶”。为此我并没有感到异常伤心和留恋。我想人的价值观不同，她需要什么就随她寻找什么好了。

随后我和何情情谈了短暂的恋爱。何情情和我同龄，是城乡结合处一所小学的音乐老师。那段日子我们基本上每天都在吵架。按理说她也是个不错的女孩子，可是不知怎么的，和我就那么的不合适，于是我们也分开了。

我感觉她们两个并不能算是我真正爱过的人，也不知道和她们之间算不算是谈恋爱。后来我专门去查了字典，字典里说“爱”的意思是因为喜欢而想要在一起的感觉，而爱情自然是因为爱而在一起产生的感情了。和她们，爱得肤浅，感情不深，与其说是爱情，倒不如说是打着爱情旗号的友谊，那样更确切一些。

在与何情情分手后的一个周末，按照惯例，我和大学同宿舍几个要好的同学聚餐，地点选在崇文门附近的一家餐馆。那个餐馆我再熟悉不过了，几百平米，并不豪华但是经济卫生，就像它主营的家常菜

一样平常。在这样一个平常的地方，居然也会有爱情发生。

我、大刘、二刘、胖子围着圆桌坐下。桌子很大，我旁边的几个座位都空着，是留给张鹏和他的女朋友小娟的。张鹏是我们几个弟兄之中那时唯一有亲密女友的。由于平时工作忙，没什么时间和女朋友约会，所以我们聚会他都带着他那个家眷出席。小娟对于我们来说并不陌生，是我们大学时同系不同班的同学。他们两个都好了三四年了，这是我们几个光棍所羡慕的。

“张鹏这孙子怎么还不来，估计又跟小娟在家亲热舍不得出来了。”胖子抱怨着说。

“我看没准儿，给他打个电话。”我的话音刚落，包间的门开了，张鹏和小娟手拉着手一脸幸福地走进来。

迟到着实让人气愤，我们弟兄几个本来打算因此而群起攻之，谁知道从他们夫妇背后闪出一个美女来。突如其来的美女让我们哥儿几个顿时压住了准备攻击张鹏的词句，都为眼前美丽的女生而心头一颤。“张鹏这小子，怎么今天多带了个美女！”我不禁小声嘟囔着。

“这是我最好的姐妹儿，比咱们早一届毕业的。”小娟介绍说。

我对小娟充满仇恨。一，二，三，四，难道她不知道这里坐着四个光棍吗？有这么漂亮的朋友为什么不早些介绍我们认识。我们纷纷向美女点头示意，美女也对我们抱以微笑，微笑中带有拘谨。

张鹏在胖子身边坐下，小娟自然挨着张鹏坐，这样一来，美女就只能坐在我身边了。我心中窃喜，有美女相伴总是一件让人快乐的事情。美女坐下的瞬间，回过头去拉身后的椅子，美丽的长发正好打在我的脸上，香气迎面扑来。现在我依然清晰地记得，是潘婷洗发水的味道。“哦，对不起！”美女感觉到头发惹了祸，立刻转过头来。我和美女的眼神在空中交会又迅速回避。一视半窥的眼神中，我看到美女白皙的脸上显现出一片绯红。

“哦，没关系，味道很好！”我刻意的一句话达到了很好的效果，顿时让全桌的人哈哈大笑。美女也被逗笑了，刚才尴尬的气氛荡然无

倾

存。

心



FALL IN LOVE

无数次不由自主地偷看美女，我断定她察觉到了的，因为我看到她时常带有羞涩的表情。由于不敢明目张胆地看她，所以看到的只是一个侧面。美女的耳朵很小，标准的元宝耳的下方戴了一个嵌有红宝石的耳钉，红宝石在雪白的耳垂上散发着耀眼的光。

朋友们谈笑风生，杯盏交错。趁大家不注意的时候，我把脸凑到美女的耳边，近得快要贴上了，产生了亲她的念头。也仅仅是念头，我知道亲过的后果搞不好会挨上一记重重的耳光，即使不会飞来耳光也会落下一个流氓的罪名。我不想当流氓，所以我没有亲，也不敢亲，敢亲也不能亲，而是小声地对她说：“潘婷的味道。”

美女“扑哧”一声笑了出来，羞答答地说：“讨厌，要死啊你！”

美女因为略带羞涩变得更美了，那美丽的样子被我看了个正着，我有些得意。大概是我的样子还算有一点点的帅，我感觉到美女不但没有因为我的话有一点点的厌烦，而且还有一点点的愉悦。

“潘婷的味道，不会毒死人的。”我装傻说。谈过恋爱的人都知道，装傻，其实是爱情中的一式撒手锏。我没有想到我变成了爱情天才，不知道什么时候学会了这招爱情绝世武功，居然还能运用得恰到好处。

美女又一次笑了，“你这个人还真会说话，有很多女孩子喜欢吧？”说着拿起可乐浅浅地抿了一口。

“没有，怎么会呢？我很笨，到现在都没有女朋友啊！”我说着帮她倒上了可乐。

美女有些惊讶地笑了说：“真的假的啊？傻子才信你。”

“你呢？怎么不陪你的男朋友，跟小娟跑来找我们玩儿。”

“我没男朋友，小娟是我老婆，所以我陪她啊。”她把刚才的羞涩美转变成了调皮的可爱。

我听到美女的如是说法，心中暗自高兴。因为，我对眼前这位小姐颇有好感，那好感是从我见到她的第一眼开始产生的。我想，那样

的感觉就是传说中的一见钟情吧！我掩饰着喜悦，不敢形于色，怕在转瞬之间把得意变成失意。

“啊，原来是同病相怜！来，为了同病相怜，咱们喝一杯。”说着我拿起酒杯。

美女也很配合，笑了笑也拿起酒杯与我相碰。那是第一次近距离正面看清楚她的脸，鹅蛋玉面，弯弯月眉，樱桃小口，编贝皓齿，淡妆粉黛，像是江南水乡里在窗前侧首倚盼的小家碧玉。美女长长睫毛下的眼睛虽然不是很大，但是黑白分明，显得炯炯有神。我注视着她的眼睛，她目光回避。我将杯中的啤酒一饮而尽。我不是海量的男人，但关键时刻从来都是豪情天纵。说实话，那一杯啤酒我是咬着牙喝的，因为那之前我已经喝过N杯了。

“都半天了，我还不知道你叫什么呢？”我问。

美女反问我：“你还问我？我还不知道你叫什么呢！”。

我从上衣的口袋拿出一张名片递到她的手里。她看着名片轻声地读了一遍我的名字“苏果”，然后转身把名片放进身后的包里。

“你呢？不会保密吧！”

“保密倒是不会，不过，下一次再告诉你。”美女笑的得意。

我没有追问，稍微有点智慧的人都不会去追问，而是在她去卫生间的时候偷偷地问了小娟。她叫姚遥，在后来的日子里我通常叫她遥遥。

天色渐暗，华灯初上。我们略带醉意，从那间不大不小的餐厅出来，夕阳将最后一抹余晖洒在我们身上。小娟挽着张鹏的胳膊走在最前面，真受不了他们总是一副难舍难分的样子。后面跟着的大刘、二刘和胖子走成一排，我和姚遥走在最后。

“以后有空我给你打电话，你可不许说不认识我啊？”我对身边的姚遥说。

“好啊。嗯，不会吧，我像是那么不讲道理的人吗？”

我笑了说：“一定啊？”。

倾

心



FALL IN LOVE

姚遥肯定地说：“一定！”

步行一百多米之后，我们到了一个十字路口，那是我们每次各奔东西的地方。说来也巧，除了我和姚遥外，他们几个人都住在同一个方向。说过再见之后，他们四个走了，姚遥朝着另一个方向走了，而我却在原地没有动。我点燃一支烟，注视着慢慢走远的姚遥，欣赏着灯光下她美丽婀娜的背影。姚遥似乎感觉到我在后面注视着她，竟然出乎我意料地回过头来。当我看到姚遥转身的那一瞬间，一种幸福感涌上心头。我想也是在那个瞬间，注定了我们的缘分。姚遥冲我微笑着挥了挥手，示意让我回去。我也冲她挥了挥手，于是我们各自转身离去。

当晚，我躺在床上静静地回忆着姚遥的样子。虽然姚遥那离去时的转身让我信心倍增，但我还不敢确定她是否喜欢我，心中难免七上八下。

我在手机上写下了“姚遥，很好听的名字”，发送给姚遥。

很快，我收到了姚遥的回信：“呵呵，不是说好了下次告诉你吗？怎么自己去问了，莫非下次不想见到我了？”

我又给她发去短信：“怎么会呢？期待下一次的见面。好好休息，晚安！”

美女的如是说法，增添了我的底气。压抑不住内心的冲动，因为我太想知道关于遥遥的一切，那感觉叫作迫不及待。虽然已是夜深人静，还是拨通了小娟的电话。小娟是遥遥最好的朋友，不找她找谁！

小娟接听了电话，还没等我说话，先传来了一阵大笑。我感觉莫名其妙，小娟平时可不这样，只要是神经尚且正常的人都不会这个样子，今天她是怎么了？怎么突然犯了神经病？

我奇怪地问：“怎么了？你可别吓唬我，赶紧说到底是捡了钱还是中了五百万？”

“不是我怎么了，而是你们怎么了。姚遥刚刚打过电话问我你的情况，你就打来了。你说我能不笑吗？”